

第三章、苗木配撥管理作業

為使苗木申請、配撥程序制度化，特訂苗木配撥作業流程。

一、苗木申請

(一)各分署自行使用或跨分署調撥使用

各地區(下同)分署為執行造林綠美化等工作所需苗木，應優先選用自行培育且可出栽之苗木。如數量不足時，再洽詢其他分署調撥支援。

(二)政府機關及研究試驗使用

以書面函文提出申請，應敘明原因、栽植面積(得視研究試驗內容免附)、樹種及數量。

(三)出租造林地承租人

1. 林業保育署經管之出租造林地承租人提出苗木申請時，應先經分署森林管理科審核確認符合租約規定後，再由分署經營企劃科辦理苗木配撥作業。
2. 縣市政府及國有財產署管理之造林地承租人申請苗木時，應由出租機關受理並審核確認符合租約規定後，由受理機關先自行配撥苗木，如該機關所培育樹種、數量不足者，再行文至鄰近分署協助調撥樹苗。

(四)參加獎勵造林者

私有地及原住民保留地應由造林所在地縣(市)政府彙整獎勵造林人之申請資料，並填具需新植或補植苗木申請清冊及總表(附表7)，向轄內分署提出，餘由各分署受理配撥。

(五)各界社區、學校、民間團體

備妥苗木申請單(附表8)、及合法設立團體證明文件(如：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等)、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(學校免附)、栽植位置示意圖、現況照片等相關資料，逕向當地縣(市)政府或各分署提出申請。

苗木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應檢附土地同意書。

(六)個人

備妥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、栽植位置示意圖、現況照片等，逕向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
二、苗木配撥

(一)自行使用、政府機關及試驗使用

本署各分署自需苗木應列優先調用為原則。

(二)出租造林地承租人

經由出租機關審核無誤後，再酌量提供苗木。

(三)參加獎勵造林者

由所轄各縣（市）政府自行管控配撥。

(四)各界社區、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個人

1. 申請資料不齊者，通知申請單位補齊資料後再予辦理。
2. 受理單位先審核預定栽種地點、樹種、數量是否合宜。不合宜者，應回函敘明原因。

範例：1、如有預定種植地點為平地，申請種植紅檜、扁柏等高山樹種之案件，則應簡述樹種特性，並建議變更申請其他適合樹種，不可受理配撥。

2、申請栽植地點與前次申請相同者，應請申請人敘明原因，檢附前次成果照片等，俾憑受理。

3. 申請苗木或達 1,000 株，授權受理單位審酌派員現勘後再予配撥，並造冊管理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

1. 掘苗工作及包裝費用由供苗單位負責，裝載運等工作及費用由申請單位自理（苗木配撥單及領據如附表 9）。
2. 為有效運用苗木，苗木提領單期限以開單日起 30 日曆天內有效，逾期未領取苗木者，視同放棄。
3. 所請苗木不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。
4. 各界社區、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個人等完成造林後請需苗單位提供成果照片（格式如附表 10），以利嗣後輔導及作為後續苗木申請之准駁依據。出租造林及獎勵造林另依契約辦理輔導、查核。

三、配撥苗木栽植技術輔導及查核

(一)跨分署使用、政府機關及試驗使用

苗木配撥後由各需苗單位自行管控及追蹤查核，如有任何建議事項可提供予提供苗木單位。

(二)出租造林地

1. 林業保育署經管之出租造林地，應由主管單位森林管理科依承租契約規定辦理。
2. 縣市政府及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出租造林地，應依據權責由出租機關自行輔導及檢查。

(三)參加獎勵造林者

依據獎勵造林相關規定，各縣市政府為林業管理經營機關，應依權責檢（複）查造林成果。

(四)各界社區、學校、民間團體

依據需苗單位栽植成果，由所轄各分署辦理抽查事項（抽查格式如附表 11），並應將抽查成果具報科長陳閱。

三、苗木配撥管理作業(細項分類圖)

